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36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85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501857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38條第1項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應依調查結果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5年5月12日公護字第1159060074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安衛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。是防護委員會所為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應以調查小組所為調查結果為依據，不得未附理由或未審酌事實證據即逕予變更調查結果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按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是機關就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成立與否之決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15



1150002033

有附件

定，依安衛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係屬防護委員會之職權範圍，應由防護委員會依法召開會議作成決議為之，惟該決定仍應基於客觀事實之調查結果，並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。

(二)次按安衛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超然獨立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及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、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訪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其他相關人員時，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；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。二、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，並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或陳述意見。三、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、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得諮詢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專業人員。」是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，係經由符合法定程序之訪談、證據蒐集、事實比對及整體情境判斷後而形成調查結論，防護委員會如未有具體理由或新事證之情況下變更調查結果，將使調查程序流於形式，削弱調查機制之專業性、公正性與當事人信賴，亦可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防護委員會如認調查結果係因證據蒐集不足、調查程序有疑義或有其他不完備之處，應敘明理由請調查小組補充調查或釐清事實；如係對於調查結果之認定有不同判斷，而認有變更調查結果之必要，則應載明不同之判斷基礎及不採用調查結果之具體理由，始得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。

四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